收 據

|  |
| --- |
|  茲收到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補助辦理 （補助案名）補助款第 期款計新臺幣 元整。 此致 桃園市政府文化局 具領單位/人： （簽章） 統一編號/身分證字號： 負 責 人： （簽章）（如為個人申請，免填） 經 手 人： （簽章）（如為個人申請，免填） 聯絡地址： 聯絡電話：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|